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5214-1 号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润贝航科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润贝航科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润贝航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润贝航科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贝航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5214-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的核准，润贝航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股票简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

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润贝航科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量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润贝航科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00.00元，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余下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76,000,000.00元，余额503,440,000.00元，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以下账户：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27837000091260071	246,517,8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3130122000045155	34,999,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56020188000027832	55,563,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5847435	166,359,800.00
合计		503,440,000.00

另外，公司扣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31,919,801.8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198.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5214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润贝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00.00	246,517,798.11	2103-441305-04-01-304379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00.00	34,999,3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7号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00.00	55,563,1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0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不适用
	<b>合计</b>	<b>486,660,200.00</b>	<b>473,080,198.11</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润贝航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030,111.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6,517,798.11	30,030,111.77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00.00	-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
	<b>合计</b>	<b>473,080,198.11</b>	<b>30,030,111.77</b>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润贝航科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6,517,798.11	30,030,111.77	30,030,111.77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00.00	-	-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	-
<b>合计</b>		<b><u>473,080,198.11</u></b>	<b><u>30,030,111.77</u></b>	<b><u>30,030,111.77</u></b>

#### 五、其他置换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润贝航科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费用人民币4,937,075.47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4,937,075.47元。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0,377.36	1,160,377.36
3	律师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540,849.05	540,849.05
<b>合计</b>		<b><u>4,937,075.47</u></b>	<b><u>4,937,075.47</u></b>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